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17-006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独立董事黄继武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张博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许文焕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2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票于2017年5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500万股增加至6,00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210001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变更为6,00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2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工作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新增股份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为及时反映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需对《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和补充，形成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布的《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除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亦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工商变更事宜，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公司股东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

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任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惯例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酬金。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公布的《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公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公布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0）。

三、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